## 訴 願 人 王〇〇

訴願人因詢問建築物套繪圖相關事宜事件,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不作為 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4月8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詢問略以,依所申請之建築物套繪圖,訴願人所有房屋 58字 xxx 號使用執照上,基地內通路沒通連至建築線退縮地(棕色部分)有何作用不明晰?右側較寬之棕色部分緊連使照的退縮地,二者有無牽連關係?混淆視聽,不解其意圖等,請本市建築管理處函復。嗣因未接獲本市建築管理處回復,訴願人認該處有不作為情事,於 99年6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月8日及10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陳情詢問建築物套繪圖相關事宜,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,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,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,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